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43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0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建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建华先生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述补选董事生效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张建华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就职于郑州华晶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11年8月起至2019年2月历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6月起任郑州华智镁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